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在上述核定的融资和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贷款或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决议的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贷款和担保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签署贷款或担保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上述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若遇到金融机构贷款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

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4、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在各相关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5、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7,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

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上述外无其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